**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第二实验初级中学临时基建专变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2-020086-GXZJ(GXZJYL-20200026C)**

**采购单位（盖章）：玉林市玉州区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036847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_Toc4036847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_Toc40368474)

[一、总则 5](#_Toc4036847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_Toc40368476)

[三、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6](#_Toc40368479)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4036848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40368481)

[六、截标开标 9](#_Toc40368482)

[七、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和评标 10](#_Toc40368483)

[21. 组建磋商小组 10](#_Toc40368484)

[22、评审程序 10](#_Toc40368485)

[23、废标 13](#_Toc40368486)

[八、授予合同 14](#_Toc4036848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40368488)

[（另 附） 17](#_Toc40368489)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18](#_Toc40368490)

[第二卷 技术规范 23](#_Toc40368492)

第五章 技术规范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40368493)

[第七章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34](#_Toc403684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玉州区第二实验初级中学临时基建专变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2-020086-GXZJ(GXZJYL-20200026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玉州区第二实验初级中学临时基建专变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8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C2-020086-GXZJ(GXZJYL-20200026C)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2-21112-001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第二实验初级中学临时基建专变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848456.23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主要对玉林市玉州区第二实验初级中学临时基建专变工程进行施工。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5个日历天竣工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要求具备承装、承修类四级（含）以上的资格。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 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8月3日止（工作日）。

2、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玉林市金港路388号26幢（湟沙海鲜城旁）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玉林市金港路388号26幢（湟沙海鲜城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谈判保证金：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玉林市玉州区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联系人：陈旭辉 联系电话：0775-2292014

联系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江南片区万秀路与秀石路交汇处东南侧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百利街15号

项目联系人：徐梁锋 联系电话：0775-2337724； 传真：0775-2673203

3、监督部门：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098625

**九、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lyz.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第二实验初级中学临时基建专变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2-020086-GXZJ(GXZJYL-20200026C) |
| 2 |  | **合同名称：**玉林市玉州区第二实验初级中学临时基建专变工程合同 |
| 3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要求具备承装、承修类四级（含）以上的资格。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 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4 | 4.1 |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前往。 |
| 5 |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6 |  | **履约保证金：**无 |
| 7 | 13.1 | **磋商有效期：**投标截止期后60日历天 |
| 8 |  | **预算控制价（人民币）：**1848456.23元 |
| 9 | 14.1 | **磋商保证金：**无 |
| 10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11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6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玉林市金港路388号26幢（湟沙海鲜城旁） |
| 12 | 18 |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0年8月6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玉林市金港路388号26幢（湟沙海鲜城旁） |
| 13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成交金额1.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到以下帐号或以现金形式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  开户名称：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 1660 4550 5050 7104 |
| 14 | 22.2.5 |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
| 15 | 22.2.5 |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
| 16 |  |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l、工程说明**

本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资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4、采购范围：**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5、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13项规定，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6、现场考察**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开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确定，按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

10.1.2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3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竞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4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建筑工程安装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标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7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2编制依据和计价依据：

10.2.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 GB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桂建标[2013]44号）；桂建标[2016]16号文《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7号文《关于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

10.2.2 材料价按2020年第6期（6月）《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进行调整，缺项部分通过市场询价或参考南宁市同期信息价获取。

10.2.3**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算。**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0.4本工程预算控制价以采购单位提供的预算控制价为准，并向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发放。竞标报价时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1竞标资格审查条件资料**

**12.1.2商务标**

⑴磋商函

⑵竞标报价表

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⑷对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协议条款内容的确认和响应

⑸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信誉与业绩，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12.3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办。

**13、竞标有效期**

13.l 响应文件规定的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无**

**15、竞标答疑**

1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开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并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15.3 竞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l供应商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16.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包括正本和副本）、商务标(包括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于各包封袋内，并在内包封面上均应分别注明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然后再统一封包在一个外包封中，所有封贴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外包封袋封面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

1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8、竞标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玉林市金港路388号26幢（湟沙海鲜城旁），由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 “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13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六、截标开标**

**20、截标开标**

20.l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法定代表人前来的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前来的应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和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以证实其身份。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0.3开标、磋商会议程序

⑴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⑵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⑶采购代理机构和监标人员共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须知20.l条递交的资格证件；

⑷由各供应商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⑸宣布磋商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⑹开标会议结束。

**七、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和评标**

##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2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2、评审程序

**22.1评标的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评标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

**22.2评标程序。**

22.2.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2.2.2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3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3项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资格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22.2.3.1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2.2.3.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2.2.3.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质，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2.2.3.4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2.2.3.5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2.2.3.6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2.2.3.7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按桂劳社【2009】50号文执行）（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2.2.3.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2.2.3.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供应商近一年内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22.2.3.10供应商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20年或新成立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22.2.3.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供应商近一年内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磋商将被拒绝。

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②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6条、第17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③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④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⑤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⑥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⑦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⑧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22.2.4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②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磋商将被拒绝。

**22.2.5磋商**

(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8)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8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2.9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2.3评标会纪律**

**22.3.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废标

23.1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3.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23.1～23.6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7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8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并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 在评标结束后，经采购单位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把成交结果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示期为1天。

30.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公示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4.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4.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4.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成交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31.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2合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7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32.2.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2.2.2 报价表及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

32.2.3 成交通知书；

**32.3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打“﹡”号标志的条款为采购工程合同必须遵循的条款。**

**32.4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32.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3、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参照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5.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百利街15号

电 话：0775-2337724 传 真: 0775-2673203

联 系 人：徐梁锋

采购人名称：玉林市玉州区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江南片区万秀路与秀石路交汇处东南侧

联系人及电话: 陈旭辉 联系电话：1380775658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另 附）**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专变配电工程[施工](http://www.fdcew.com/Soft/jzsg/" \t "_blank)[合同](http://www.fdcew.com/gw/List_211.html" \t "_blank)**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http://www.fdcew.com/jzxt/" \t "_blank)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http://www.fdcew.com/hypx/List_191.html" \t "_blank)[法规](http://www.fdcew.com/fgwk/" \t "_blank)，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编号）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范围：

1.5 承包方式：

**二、双方责任范围：**

2.1甲方责任范围：

2.1.1 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2.1.2委派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前期工作、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http://www.fdcew.com/gw/List_203.html" \t "_blank)审批、图纸的提供、质量的检查验收、工程量的核实及按核定的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项等工作。

2.1.3 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有关手续；

2.2 乙方责任范围：

2.2.1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确认后使用。设计应满足供电部门的报装要求。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图(供电部门的图纸由乙方另行提供)。

2.2.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在开工前送甲方审定，作为甲方对工程施工监督的依据。

2.2.3 负责本工程安装、调试的质量与安全，按期、保质、保量、按国家规定标准文明施工。

2.2.4 委派 为项目负责人。

2.2.5 接受甲方驻工地代表的质量监督与验收。

2.2.6 及时编制、移交有关工程竣工资料。

2.2.7 严格执行施工方案，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工程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

**三、工期：**

3.1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做好设备及材料准备工作，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书后 日内进场施工，工期为 天。接甲方通知后，乙方不得拖延进场时间（除不可抗力）。

3.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2.1 甲方未能按合同书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3.2.2 甲方未能按合同书约定拨付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2.3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

3.2.4 遇到不可抗力及驻工地代表同意顺延的其它情况。

**四、工程承包价款：**

4.1 工程承包价款为：

4.2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一般性检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乙方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5.1 预付款：30% 签约合同价

5.2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款到100%。

5.3 甲方不按约定付款，并在乙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后3天内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项数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不予通电。

5.6 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暂停施工、延期开工等情况，则按下述方式执行：

5.6.1工程已开工的，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停工时间超过甲方通知暂停施工日期30天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主要设备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损失，且工期相应顺延。

5.6.2工程未开工的，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的，延期开工时间超过合同签订时间30天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六、质量检验与安全检查：**

6.1 质量检验

6.1.1 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已确认的设计要求，执行国家电力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6.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设计说明进行施工，配备质检人员。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6.1.3 隐蔽工程，乙方须在隐蔽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通知后如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如乙方在发出通知24小时后得不到甲方回应，视为甲方放弃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和隐蔽。验收时，乙方须做好验收记录。

6.1.4 如甲方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验收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6.2 安全检查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6.2.2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设备、材料的供应：**

7.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7.1.1 乙方应按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采购材料、设备，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清点，并做好记录。

7.1.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材料、设备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重新采购提供，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竣工验收：**

8.1 竣工验收

8.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市供电管理部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再由市供电管理部门组织工程所在镇（区）供电公司和甲乙双方共同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业已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8.1.2 市供电管理部门确定竣工验收日期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对竣工验收有意见，需在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48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如乙方在发出通知24小时后得不到甲方回应，视为甲方已认可竣工验收日期。如甲方不按期参加，则视为甲方放弃竣工验收。

8.1.3 在验收中，乙方应做好竣工验收报告记录并提供给甲方。在验收后5天内甲方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验收后5天内，甲方既不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并从验收后第6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风险。

8.1.4 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0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竣工资料一式 份。

8.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供电部门、甲方、乙方验收要求进行整改后才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经验收合格的日期。

8.1.6 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合格的, 甲方不得使用。甲方擅自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质量保修：**

9.1 乙方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9.2 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或乙方购置的材料、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保修；非乙方施工或非乙方购置的材料、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处理，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10.2.1 六级以上地震。

10.2.2 八级以上持续两天的台风。

10.2.3 100毫米以上持续5小时的暴雨。

10.2.4 战争、动乱。

10.2.5核燃料或核废料、放射性有毒炸药或任何爆炸的核装置引起的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1.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2.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修改：**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文本：**

14.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4.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住 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相关专业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 本 ）**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竞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内容**

（按照第一章22.2.3款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工程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磋商及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无法参加开标会议或签署响应文件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附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 成交，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我方保证在 项目的响应文件中，

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竞标的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 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标部分格式

商务标部分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 本）**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

**竞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磋商函………………………………………………………………………

（二）竞标报价表…………………………………………………………………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四）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协议条款内容的确认和响应……………

（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 竞 标 函（格式）**

采购单位：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小写）的总价进行报价。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项目名称 |  |  |
| 3 | 项目编号 |  |  |
| 4 |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 竞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小写： （元） |
| 5 | 工 期 |  | （日历天） |
| 6 | 工程质量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四）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协议条款内容的确认和响应**

**（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信誉与业绩，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第七章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信誉与业绩等方面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竞标方案优劣及其它综合评定，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本项目是以采购人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竞标报价，磋商小组不予以评审。

1. 评分时以竞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3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6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 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得分。

3. 计算供应商有效报价得分（偏离基准价计分法）

（1）计算有效报价的平均数A为评标基准价：

---------公式1

式中 a­­i——有效报价（i=1，2，…，n）；n—有效报价的数量；M—一个最高的有效报价；N—一个最低的有效报价。

（2）报价得分计算

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报价得分为：30分。

有效报价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A时，以30分为基数减分：

①有效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A时，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公式：30-100×0.6×(评标基准价A－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A；

②有效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A时，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公式：30－100×1.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A)/评标基准价A。

**2、项目实施方案分……………………………………………………………………………… 40分**

**（1)人员的配备（满分6分）**

①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的，得2分；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的，得2分；

③拟投入本工程的安全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的，得2分；

（备注：上述评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供应商须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2)** **施工方案（满分6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方案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对比进行打分。一档（4.1～6分）；二档（2.1～4分）；三档：（0.1～2分）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对比进行打分。一档（6.1～9分）；二档（3.1～6.0分）；三档：（0.1～3.0分）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安全施工作业及班会制度，安全培训及安全检查措施等：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对比进行打分。一档（6.1～9分）；二档（3.1～6.0分）；三档：（0.1～3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在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对比进行打分。一档（3.1～5分）；二档（1.1～3.0分）；三档：（0.1～1分）

**(6)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满分5分)**

符合实际，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信息管理科学有序。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对比进行打分。一档（3.1～5分）；二档（1.1～3.0分）；三档：（0.1～1分）

**3、售后服务承诺分……………………………………………………………………………… 15分**

一般（0～5分）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设施、保障措施、服务质量及标准等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的为一般；

良好（5～10分）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设施、保障措施、服务质量及标准等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性一般的为良好；

优秀（10～15分）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设施、保障措施、服务质量及标准等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的为优秀。

**4、信誉与业绩分………………………………………………………………………………15分**

（1）供应商在玉林市内有注册机构及固定办公地点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得5分。

（2）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携带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每个得1分，满分6分。

（3）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内的得2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内的得1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总得分 =1 + 2 + 3 + 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竞标报价得分相同和，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所有得分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第三名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